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74,494,812.45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未分配利润为 15,276,347,495.6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9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8,57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82,840,900.00 元（含税）。

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